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並已獲授出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及第14A.105條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發布第一份年度報告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發行人須在與其股東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的任何情況下，將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的副本發送給其股東。

由於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其中包括）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關於2019財政年度的相關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和「財務資料」內），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並不會為股東和潛在[編纂]提供有關合理了解及知情評估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所需的進一步重大資料，而此舉卻會招致大量不必要的費用，並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刊發2019財政年度年報的規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按開曼群島法律所提供的意見，基於該項豁免，就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分發年度報告和賬目的責任方面，本公司不會違反其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

此外，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包含一份聲明，說明我們是否遵守或打算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若然不是，則有說明擬偏離該守則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